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2 學年度 輪機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a.nkust.edu.tw/p/412-1057-2490.php>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電子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11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輪機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2 年 02 月 02 日(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表一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紙本寄送至本校(以郵戳為憑)。</li> <li>➤其餘資料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li> </ul>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2 年 02 月 01 日 (三) 9:00 起 112 年 03 月 17 日 (五) 17: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報名及查詢專區→燁聯鋼鐵產攜專班→網路登錄報名)。</li> <li>➤<b>僅接受 PDF 檔，請勿郵寄或現場繳交</b>，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li> </ul>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2 年 03 月 24 日 (五) 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報名及查詢專區</a> 」查詢，不寄發紙本資料。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03 月 27 日 (一) 10:00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准考證列印。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	112 年 03 月 28 日(二)	本校預計112年03月28日(二)於輪機工程系網站公告面試相關事宜。 ( <a href="https://dme.nkust.edu.tw/">https://dme.nkust.edu.tw/</a> )
面試日期	112 年 04 月 01 日 (六)	因疫情考量，面試可能採取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於輪機系網站公告，當天並繳交體檢表。
總成績公告	112 年 04 月 14 日 (五) 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	112 年 04 月 14 日 (五) 17:00 前	總成績需複查者請詳閱附表四。
榜單公告	112 年 04 月 20 日 (四) 10:00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 起 112 年 04 月 28 日(五) 止	報到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捌、錄取生報到」；洽詢單位：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報到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捌、錄取生報到」；洽詢單位：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燁聯鋼鐵產攜專班** → **網路登錄報名** → **詳實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皆已完成** → **完成報名**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中,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繳交報名費  
(繳費收據需上傳)

1. 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繳費單下載。
2. 以超商/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臺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除超商繳費約須5-7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面資料(必繳)
- 繳費收據(必繳)
- 低收入戶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錄一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2. **【書面資料】**:依簡章系所招生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4.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5. 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附相關證明。
6. 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完成報名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
2. 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日期：**112年02月01日9:00起至112年03月17日17:00止。**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一列印相關報表一點選報考系所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三)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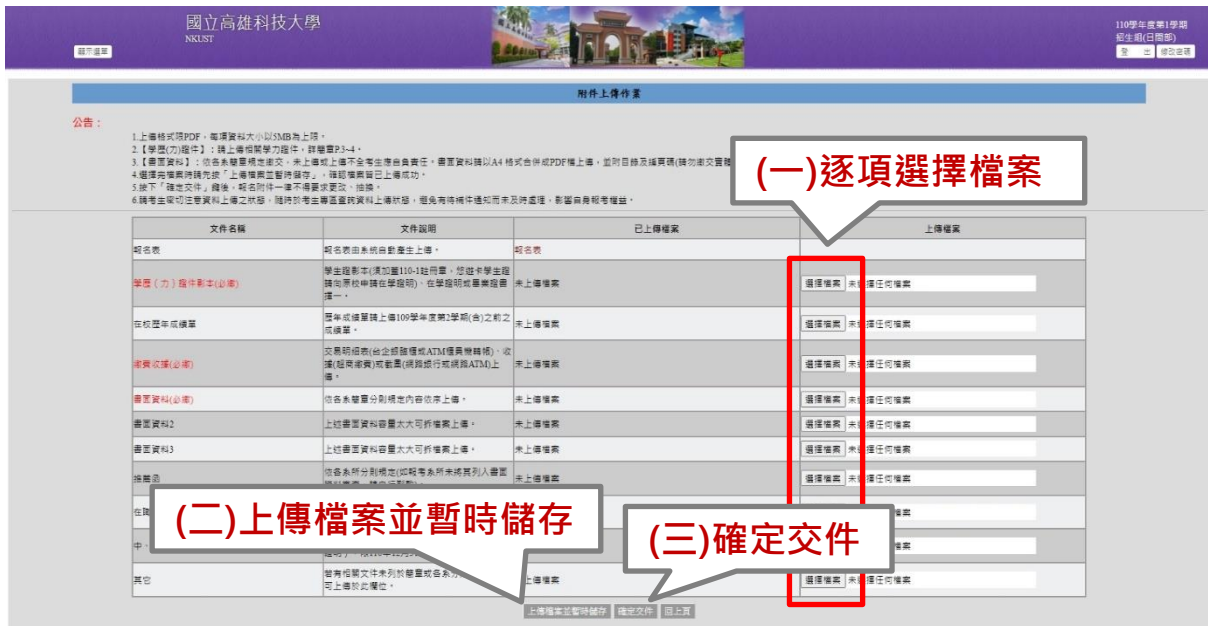
### 六、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於**112年03月17日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 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本校將以E-mail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請以PDF檔上傳報名附件，請參閱肆、報名規定事項之應繳資料上傳相關報名附件。
- 八、考生須持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進行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書或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始完成報名：
  - (一)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 (二) 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繳費收據。
  - (三) 繳交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 十、本招生不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2 年 02 月 01 日(三)9：00 起至 112 年 03 月 17 日(五)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燁聯鋼鐵產攜專班/【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燁聯鋼鐵產攜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其他**，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目 錄

壹、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規定.....	2
肆、報名規定事項.....	2
伍、系所招生規定.....	6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7
柒、錄取作業規定.....	7
捌、錄取生報到.....	7
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4
附錄三、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項目表.....	15
附表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6
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7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六、視訊面試申請表.....	21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專班。

- 一、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定，報名資格年齡限制為29歲以下。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四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

## 參、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及實務專題類課程)，相關規定請至輪機工程系網站查詢。
- 二、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教學模式為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為原則。基於工作需要採輪班時，上課時間將視狀況調整。
- 三、燁聯公司輪班排班方式為每日均有三班輪班工作，一班休息。晚班(23時至翌日7時)以工作五天休假一天方式輪班、早班(7時至15時)及中班(15時至23時)以工作五天休假二天方式輪班，班次週期更換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休息時間。

##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年02月01日(三)9:00~03月17日(五)17:00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 (二)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資料及上傳報名附件。
  - 1.登錄報名資料：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招生網頁/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燁聯鋼鐵產攜專班」/網路登錄報名。
  - 2.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繳費單。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II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3.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 4.網路報名後未在期限完成報名附件上傳或繳費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招生。

二、考生應繳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一)報名表：

- 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不須再上傳；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考生資料異動表(附表二)，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二)學歷(力)證件：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

- 1.自傳或報考動機：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必繳)
-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必繳)
-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社團經驗、班級幹部、參與研究計畫、證照、獲獎紀錄、創作、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選繳)
-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可上傳至系統，但彌封者請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等。(選繳)

(四)體檢表(須至公私立醫院檢查，須於面試當天繳交體檢報告正本)：

- 1.因工作需求需符合之體檢條件：為確保實習安全，需無重大疾病，並提供辨色力、聽力(需檢附噪音圖表)及兩眼矯正後視力以便審查。
- 2.體檢項目如附錄三。(須至公私立醫院檢查，須於面試當天繳交體檢報告正本)。

(五)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縣市政府開立並在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六)考生若已更改姓名，應上傳戶政單位發給之改名證明。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繳費方式：請依以下方式擇一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不限持卡人)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使用各金融機構 之網路銀行或網 路 ATM(自備讀 卡機)轉帳 (不限持卡人)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臨櫃繳交報名費 (僅限各地 臺灣企銀分行)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於指定便利商店 繳費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三) 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惟便利商店繳費約須 7-10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待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3. 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燁聯鋼鐵產攜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4. 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5.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甄試成績亦不予以加分。**

※重要提醒：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四)退費規定(填具附表三)：

-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退費情事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 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全額	112年03月 24日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費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 3.填妥退費申請表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連同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 4.退費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單位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五)面試備註說明：

-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六)，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 伍、系所招生規定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得不足額錄取) ※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應停辦招考，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考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或報考動機：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必繳)</li> <li>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必繳)</li> <li>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社團經驗、班級幹部、參與研究計畫、證照、獲獎紀錄、創作、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選繳)</li> <li>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選繳)</li> <li>5. 體檢表，體檢項目如附錄三(須至公私立醫院檢查，須於面試當天繳交體檢報告正本)。</li> </ol>
面試 (50%)	<p>【面試地點】楠梓校區(11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六)</p> <p>依疫情考量，面試可能採取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p> <p>本校預計 112 年 03 月 28 日(二)於輪機工程系系所網站(<a href="https://dme.nkust.edu.tw/">https://dme.nkust.edu.tw/</a>)公告面試相關事宜。</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li> <li>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li> <li>3.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總分加分 10% (加分後至多 100 分)</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分數。</li> <li>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li> <li>3.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胡小姐、張簡小姐</p> <p>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25203</p>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li>3.本專班之學生就學期間須至合作企業實習，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專班之機會。</li> <li>4.本專班由合作企業支付學生在合作企業上班之薪資。</li> <li>5.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出至本校其他系所、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li> </ol>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成績預定 11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不另寄發通知**，考生請至本招生網頁(網址：<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查詢專區)自行查詢成績。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 三、**成績複查限於 11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另將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乙個，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一) 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 (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四)。
  - (三) 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四)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整郵資。
- 四、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作業規定

- 一、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 二、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ada.nkust.edu.tw/>。
- 三、本招生不郵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捌、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112 年 04 月 28 日(五)，依報到須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

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一)起依序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2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玖、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二、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學生如因下列因素時，合作機構輔導人員應提請終止訓練契約之協調仲裁：

1. 學生在廠實習因身體不適、不能勝任工作或因行為、情緒等因素，已影響欲留在廠工作意願，經輔導仍無效時。

2. 學生在廠表現不佳：日常生活考核表累計三個月不及格或違反實習合作機構管理規則達解聘條件，合作機構欲終止訓練契約。

(二)技專生合作實習場域發生爭議，可向學校申請協調或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三)以上經會議決議，同意終止訓練契約時，應依程序辦理離職與退學程序。

(四)學生經離職退學確定後，學校予以輔導，參予轉學考試。

三、錄取學生需配合合作企業機構之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或遇不可抗力情事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

二、如因特殊因素需暫時休學，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復學後如尚有產學專班，得編入該專班低年級就讀，若原就讀科系之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採隨班附讀方式修達畢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錄取生之學雜費收費及學生相關權益與正規進修部大學生相同。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五、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 轉 31226』或招生系別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招生考生申訴書（附表五）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規定。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六、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 附錄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項目表

檢查類別	詳細檢查項目
一般體格檢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歷之調查。 (3)耳道物理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及六千赫之純音(必須建立聽力圖表)。

【附表一】

112 學年度輪機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及組別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9 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b>受理系所審議</b>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受理資格 條件認定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所審查委員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資格報考本校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專班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2 年 02 月 02 日(四)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專班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資格審查認定】。

申請人： (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費事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 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 以致不符退費條件, 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 視同自願放棄, 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附表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考科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附表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表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